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五月

## 目录

|                                                                     |    |
|---------------------------------------------------------------------|----|
| 释 义.....                                                            | 3  |
| 一、公司概况.....                                                         | 4  |
|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0 |
|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 10 |
|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1 |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 12 |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 12 |
| 十三、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
| 十四、关于公司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13 |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 12 |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 13 |
| 十七、关于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4 |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 14 |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4 |
|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5 |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新瑞欣 | 指 |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经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增发前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增发后注册资本：10,500,000 元

注册住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邮政编码：314415

电话：0573—87803658

传真：0573—87802080

电子邮箱：srzjchina@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昱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主营业务：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技术开发、玻璃切割、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69368221G

##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 日，新瑞欣共有 4 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为 5 人，不超过 200 人。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新瑞欣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新增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三会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等，在制度上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运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瑞欣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瑞欣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新瑞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7年2月20日，新瑞欣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瑞欣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瑞欣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3月8日，新瑞欣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瑞欣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 1 人，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任职情况 | 是否为原<br>股东 | 认购股数<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br>方式 |
|----|------|------|------------|-------------|--------------|----------|
| 1  | 黄爱武  | 无    | 否          | 500,000     | 5,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500,000     | 5,000,000.00 |          |

投资者基本情况:

黄爱武: 女, 1967 年 1 月 20 日出生, 中国国籍, 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东城路 xx 号 xx 室, 身份证号码为: 33262719670120xxxx,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条件。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发行过程

新瑞欣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 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2017 年 2 月 13 日, 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新瑞欣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认购对象黄爱武与董事黄志坚系姐弟关系, 董事龚清清系黄志坚的配偶。董事会对《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时董事黄志坚、龚清清须回避表决。在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 公司严格执行回避表决, 公告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新瑞欣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黄爱武系黄志坚姐姐，黄爱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 1 名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在公司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公司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公告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瑞欣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发行结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瑞欣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黄爱武  | 500,000 | 5,000,000.00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5,000,000.00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瑞欣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29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新瑞欣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184 号），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净利润为 6,270,048.5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净资产为 16,313,371.5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就公司投后估值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增资价款扣除直接相关发行费用后与新增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定价系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与投资者按照对公司本轮增资的投后估值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并在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9350401040017127），该专户作为认购专户，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符合《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的要求。

## （二）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瑞欣已于2017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已对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说明，符合《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的要求。

##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瑞欣《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新瑞欣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董事会召开前新瑞欣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

过，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承诺不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同时主办券商核查各投资者的出资缴款银行凭证，确认该等出资均由投资者本人出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已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

### 2、发行目的：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激励为目的，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本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发价格为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十三、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新瑞欣原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新增投资者 1 名，为自然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四、关于公司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新瑞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新瑞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十七、关于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已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挂牌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且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瑞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廖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10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
| 1  | IPO    | 证监会     | 招股说明书                           |
| 2  |        |         | 发行保荐书                           |
| 3  |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 4  |        |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 5  |        |         | 保荐协议                            |
| 6  |        |         | 承销协议                            |
| 7  |        |         | 反馈意见回复                          |
| 8  |        |         | 环保核查意见                          |
| 9  |        | 证监会或交易所 |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
| 10 | 辅导     | 地方局     | 辅导协议                            |
| 11 |        |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 12 |        |         | 辅导验收申请                          |
| 13 | 再融资    | 证监会     |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
| 14 |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 15 |        |         | 保荐工作报告                          |
| 16 |        |         |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
| 17 |        |         | 保荐协议                            |
| 18 |        |         | 承销协议                            |
| 19 |        |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 20 |        |         |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
| 21 | 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22 |        |         |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
|----|-------------|-------------------|----------------------------------|---------------|
| 34 | 企业债         | 发改委               |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               |
| 35 | 新三板(挂牌)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36 |             |                   |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
| 37 |             |                   |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               |
| 38 |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               |
| 39 |             |                   |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br>(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               |
| 40 |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               |
| 41 |             |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 42 |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 43 |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               |
| 44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 45 | 新三板(收购业务)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收购报告书                            |               |
| 46 |             |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
| 47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 48 |             |                   |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               |
| 49 | 新三板(做市)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               |
| 50 |             |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               |
| 51 |             |                   |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               |
| 52 |             |                   |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 通知回执          |
| 53 |             |                   |                                  | 议案表决          |
| 54 |             |                   |                                  | 股东声明(承诺函)     |
| 55 |             |                   |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               |
| 56 |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                             |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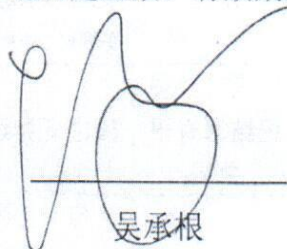
|    |        |     |                                                                                 |
|----|--------|-----|---------------------------------------------------------------------------------|
| 23 | 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 |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 24 | 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 25 |        |     | 反馈意见回复                                                                          |
| 26 |        |     | 收购报告书                                                                           |
| 27 | 收购     | 交易所 | 核查意见                                                                            |
| 28 | 公司债    | 交易所 |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
| 29 |        |     |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
| 30 |        |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31 |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32 |        |     | 承销协议                                                                            |
| 33 |        | 深交所 |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

|    |                                                               |         |                                    |
|----|---------------------------------------------------------------|---------|------------------------------------|
| 57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及银行 |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
| 58 |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 对方客户    | 财务顾问协议                             |
| 59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    | 投标文件                               |
| 60 | 所有债券项目                                                        | 发行人及担保人 |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